## 石膏與副木注意事項

## 返家後注意事項

- 1. 上石膏最初 10~15 分鐘會有燒灼感,而後因水分蒸發會有冰涼感。
- 24 小時內勿放置物品或覆蓋被單於石膏上,以免石膏變形或妨礙溼 氣蒸發。
- 3. 抬高肢體以減輕腫脹和疼痛,可使用軟枕頭墊高患肢。
- 4. 保持石膏乾燥,水份會使石膏變軟、溶解。
- 5. 請勿自行拆除石膏下的棉捲,副木的外紗繃則可於換藥時拆除。
- 6. 石膏固定的期間長短不一,應遵照醫師指示於門診追蹤拆除。

## 若有以下情形,請儘速就醫

- 1. 患肢冰冷蒼白或發青。
- 2. 患肢嚴重的腫脹。
- 3. 患肢有麻木感。
- 4. 患肢持續性劇痛。
- 5. 頭暈虛弱、臉色蒼白、呼吸喘。

成 大 醫 院 急 診 部 關 心 您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(https://www.hosp.ncku.edu.tw/nckm/)

語音預約掛號專線: (06)2766111 人工預約掛號專線: (06)2353333

製作單位:急診部 民國 109 年 08 月修訂